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医疗器械生产行政许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【受理号：生1395】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二、医疗器械生产行政许可主要信息

许可证编号：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1395号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

生产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罗新路50号

生产范围（新《分类目录》）：III类16-07眼科植入物及辅助器械#

有效期至：2025年08月10日

审批结论：公司提出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办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

三、产品注册及相关情况

2019年9月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公司递交的“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”产品延续注册申请。延续注册过程中，公司结合国家标准及产品特性，对标准进行了提高，并于2020年4月获得批准。

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（0.5ml、1.0ml）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，本品系透明质酸钠制成的高浓度凝胶，为生物可降解性高分子聚糖类生物材料，无菌、无致畸及致炎性，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及生物学活性。在手术中可作为保护工具和手术工具，广泛用于各种眼科手术，术中可协助器械将组织轻柔地分离、移动和

定位。在眼前节手术中，凝胶注入前房后，使前房加深，便于手术操作，并可保护角膜内皮细胞及眼内组织，减少术后并发症，提高手术成功率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。

医用透明质酸钠凝胶主要作为手术垫运用于白内障手术，起到临时支撑手术空间的作用，避免了眼部组织受到手术器械的损伤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医疗器械生产行政许可的取得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，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